《扬州市“十三五”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实施计划》上报省发改委审查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请编制上报“十三五”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能源发【2017】380号）要求，我委立即召集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，共同学习领会文件精神，分工负责进行调研，并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参与编制了《扬州市“十三五”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实施计划》，4月19日，我委正式行文上报省发改委审查。

《扬州市“十三五”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实施计划》主要内容为：生物质资源情况、已投产生物质发电项目情况、“十三五”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计划、“十三五”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计划、新建项目对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贡献分析、新建项目对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贡献分析、“十三五”预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情况分析、“十三五”生物质发电拟核准新建项目技术进步分析、“十三五”生物质发电拟核准新建项目预计成效。对于今后我市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7568.html